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甘李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一）股票发行注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08,550 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28,508,550 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12 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94,161,7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3,086,8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1,074,895 股。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 7,0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6,460 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4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 3,540,021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并取得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41,3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因 14 名中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故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220,300 股。以上 220,300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02,800 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 6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597,432,16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15,5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61,416,587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甘忠如先生，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规定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508,55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甘忠如	28,508,550	4.77%	28,508,550	0
合计		28,508,550	4.77%	28,508,55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15,582	-28,508,550	7,507,0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1,416,587	28,508,550	589,925,137
股份合计	**597,432,169**	**0**	**597,432,169**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股本结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甘李药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

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邵才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